

山东省认证认可协会徽标使用管理办法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了维护山东省认证认可协会（以下称“协会”）和会员单位合法权益，加强对山东省认证认可协会徽标（以下称“徽标”）的统一监督管理，根据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和协会章程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协会徽标的制定、发布、使用和管理。

第三条 徽标经会员代表大会讨论通过后统一发布，理事会监督管理徽标的使用。

第四条 具有协会会员资格的单位，并获得颁发的会员证书，并在有效期内，符合遵守协会的有关规定要求，方可使用协会标志。

第二章 徽标的式样

第五条 徽标式样

（一）基本图案



（二）徽标规格

徽标的规格为椭圆形，做正比例放大缩小，应清晰可辨。

1、基本尺寸

(1) 当印刷使用时最小尺寸为 3 x 2.05 厘米。

(2) 户外大型印刷不做尺寸规范。

(3) Logo 图案与汉字的距离是 logo 图案高度的 0.18 倍。

(4) Logo 字体的大小高度是 logo 图案的 0.37 倍

2、基本字体

中英文字体均为方正兰亭黑体。

(三) 徽标颜色

(1) 印刷 CMYK: 100 90 10 0

(2) Web 格式 (电子格式用于网络等电子屏幕显示)

#0c3388

(3) 特殊印刷可以用 black, 金、银等专色这类不做规定。

第三章 协会徽标的使用管理

第六条 协会拥有徽标的所有权和使用权, 未经同意任何机构和个人不得使用。

第七条 申请使用徽标的会员应向协会秘书处提出申请和使用范围, 经审核同意后, 在允许范围内使用, 不得使相关方误认为协会对会员行为负责。

徽标可用于公开出版物、内部文件、办公用品、宣传品、电子文件、网站等，采用印刷、模压和电子图文等方式使用。

第四章 协会徽标的使用管理

第八条 协会拥有徽标所有权，会员单位拥有使用权，非会员单位不得使用，徽标的使用权不得转让。

第九条 会员单位拥有唯一的协会注册号和标志。

第十条 徽标标志可用于会员单位证书、电子文件、宣传品、网站，采用印刷、模压和电子图文等方式使用。

第十一条 协会秘书处对徽标标志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管理。

第十二条 伪造、变造、盗用、冒用、买卖和转让协会徽标标志以及其他违反本规定的，将撤消其会员资格；对于造成严重后果的机构，将依据有关的法律法规，提起诉讼。

第五章 附则

第十三条 本办法由山东省认证认可协会秘书处负责解释。

第十四条 本制度 2021 年 3 月 30 日五届一次常务理事会表决通过。自发布之日起实施。